

##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股东大会，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,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内容

2019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武英（持股 23.89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计划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，新增应认缴出资

将由公司缴纳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武英现持有公司 7,489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9%，其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关于新增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人、提交时间的要求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且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该临时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〉的议案》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

(二)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